

能度顺境方英雄



■ 习骅

最近，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吸引了无数眼球。人们晚上追看、白天热议，而出现频率最高的词是“震撼”和“思考”。

将近四年以来，大批腐败分子的相继落马让人们感到解气、快慰。一旦单纯的数字变成活生生的影像，过去光彩照人气象满满的大人物，如今对着观众涕泗横流，真是“眼看他在高处，眼看他在宴宾客，眼看他在楼下倒了”。强烈的反差撞击人心，党中央刮骨疗毒的勇气和力量令人动容。

震惊最容易触发思考。曲终人散后，他们看似跟平常老头儿没什么两样，所不同的是，平民尚有含饴弄孙之乐，他们却不能。作为罪人，他们不值得同情；作为老年人，他们实在可悲。用自己的手毁了自己，并且捎上老婆孩子，这不是疯了吗？

“疯狂”正是这些人的通病。古人说“亢龙有悔”“天欲其亡，必令其狂”，讲的是同一个哲理。道理并不深奥，他们的智商更是不在常人之下，可为何如此愚蠢，难道跟自己有仇？

有始无终、善始不善终，是他们走向毁灭的共同特点。许多落马者曾经是“草根逆袭”的成功样本，付出和收获都多于常人。出身贫寒，有的缺衣少食，有的很早失去至亲，上学读书都靠党和政府接济，但他们没有被生活打倒，而是咬紧牙关挺了过来。曾为人民流过汗、立过功，在组织关怀培养下，位置不断提升，人生渐入佳

境，未来一片光明。

然而，与他们一路上扬的人生曲线相交叉的，还有一条不断下坠的暗线，两者形成了一把锋利的剪刀。就像苏荣那样，开始尚能知止，后来出现一些小问题，最终由量变达到质变。他们都很享受连接电梯都是“亲自”的恭维，和一言九鼎、无所不能的权威感，脾气和胆子越来越大。什么人都敢交，什么话都敢说，多脏的钱都敢拿。及至东窗事发，这才大梦初醒，哀叹最多的，除了懊恼，就是“人生毁了”！

克服逆境不容易，度过顺境方英雄。自古以来，逆境成才备受尊崇，“艰难困苦，玉汝于成”“梅花香自苦寒来”的故事最吸引人。其实，逆境奋斗有着不得已的压力推动，要么咬紧牙关杀出一条血路，要么自生自灭湮没无闻，只要发愤图强，不需要担心阴沟翻船。反倒是人在顺境，权力在握，要风得风要雨得雨，有很多选项可供勾选，假如大脑发烫、意志力萎缩，“魔鬼”就会找上门来。

哲人说，“顺境的美德是节制，逆境的美德是坚韧”。“坚韧”是为了得到手中所无，“节制”则是不滥用手中之物。两相比较，从某种程度上说，忍住诱惑更考验人。

与拥堵的市区相比，行驶在一马平川的高速路上，临深履薄之心须臾不可无。曾国藩当年一夜之间连升四级，却扛住了温柔的围猎，因为他知道“无缘无故”的好处都是“钓饵”，最终会“得不偿失”。忘乎所以为所欲为，等于在高速路上玩“大撒把”，当时越有“面子”，后来越跌份儿；当时有多放肆，结果就有多懊悔，这是一条人生定律。

对于领导干部来说，有必要算一算“腐败成本”账，扪心自问腐败的生活有什么意义。更应当懂得廉洁即富足，无愧即有福，为人民谋利益最快乐，善始善终的人生最美好。

画中有话 拍“蝇”



自去年7月至今，中纪委“每月通报”已连续发布16个月，共曝光全国各地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884起，点名道姓通报曝光2603人，其中有1227人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这一方面说明各地拍蝇力度不减，但同时也表明基层正风肃纪依然任重道远。

新华社发

老年教育 让夕阳生活更优雅



■ 王石川

“活到老，学到老。”继续受教育，既是老年人的权利，也是需求。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对加快发展老年教育、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做出部署。

步入人生的黄昏，有人选择含饴弄孙，尽享天伦之乐；有人选择行万里路，饱览名山大川；也有人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同的选择拼接成斑斓多姿的晚年生活。在我们身边，更有不少“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的案例。去年媒体报道，西南大学美术学院有一位81岁的旁听生，蹭课六年，只为学画，年轻学子在感佩之余，送上雅号：学霸爷爷。“谁道人生无再少，门前流水尚能西。休将白发唱黄鸡。”谁说受教育只是年轻人的权利？谁说人到老年只能任凭岁月摆布？学习是一生之事。可惜，对于不少老年人来说，继续受教育是奢侈的，能进入老年大学更是可望而不可即。究其因，老年大学“一位难求”，比如安徽合肥市老年大学，每到招生之际，报名异常火爆。“一共249个班，所有教室全部坐满，招生人数已极度饱和。”

一边是旺盛的求知欲，一边是挤不进的校门，这让多少老年人引以为憾？缺老年大学、缺师资力量、缺资金投入，弥补现实中的这些缺憾，既是制度设计的过程，也是制度落地的过程。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

法》早就明确规定：“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国家发展老年教育，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鼓励社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此次《规划》的出台，可谓让权益落地。《规划》提出了发展老年教育的五项主要任务，其中摆在首位的即是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推动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弥补短板，迈出扩大资源供给这关键一步，接下来的难题才有可能迎刃而解。

《规划》提出，到2020年，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而据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22亿人，占总人口的16.1%。在4年多时间里，起码要满足四五千万老年人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这需要教育、组织、民政、文化、老龄委等部门密切配合，也需要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增加对老年教育的投入。

对子女而言，也有责任体谅父母艰辛，帮助他们获得新知识和掌握新技术，比如使用微信、学习上网，等等。同时，要注意避免把“老年教育”变成“教育老年”。老年人阅历丰富，自主意识强烈，如果像训导学生那样训导他们，难免适得其反。再比如，不能简单以为老年人的诉求只是衣食住行，而不愿意正视老年人在文化、教育等方面的需求。此外，也不能让农村老年人成为被遗忘的群体。不少农村老年人的精神世界趋于荒漠化，最需要受教育，却最缺乏条件受教育。

“保持健康心态和身体，就要靠这样积极进取的精神。从你们的读书活动中我得到很多启示。”在一家敬老院，看到开展读书读报活动的老年人时，习近平总书记如是说。“壮心未与年俱老”，只要心态年轻，何惧岁月催老？只要不断学习，人生自会开阔。随着老年教育不断推进，相信每个人都可以更优雅地老去，拥有更丰富的人生。

古民居保护应避免“书生意气”

言者有意

部分古民居又很难被纳入文物行列。

分歧由此产生。如果是文物，那保护自然遵循《文物保护法》中的相关规定。如果不是文物，那拆迁或者保护又需要遵循哪些规则和依据呢？

现实问题则更加复杂，以辽宁凌源和安徽黄山为例，不少古民居除了本身价值不高、已成危房外，还存在产权复杂、维护成本高等诸多问题。而从全国范围来看，即使已被列为文物的古民居，也有一部分因各种原因而得不到妥善保护，甚至发生过“房子拆了，居民才知道是文物”一类的事件。

如今，加强历史遗存保护、留住文化记忆已成社会共识。我们曾经做过“蠢事”：法律法规不遵守、城市规划跟不上、经济利益冲昏头……一些具有珍贵价值的历史建筑没能留住，公众也由此对保存至今的遗存投注了更多的情感与期待。

古民居保护看似是个文化问题，实际却事关民生福祉、城市规划、经济效益等方方面面，既不能沦为经济利益驱动下的牺牲品，也要避免“书生意气”式的一厢情愿。若想妥善解决，就不能简单地停留在“喊口号”“谈情怀”的阶段，而是要根据实际情况，拿出能调和各方诉求的合理保护方案。修缮资金从哪来，居民不便怎么办，城市面貌如何协调？所有这些，不能仅靠文保工作者，而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摘自《人民日报》）

近几年，关于古民居被拆或遭破坏的新闻时有出现，牵动着公众的神经。这种关注，源于城市建设理念的更新、居民文保意识的增强。在当下，古民居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甚至有不少人自发组织起来，为保护奔走呼号。有人认为，古民居是历史的见证者，是看得见的“乡愁”，拆一座少一座，所以要统统保护起来。也有人觉得，城市建设终究是要服务于人，如果一座古民居既无多少历史文化价值，又给居民生活带来不便，为何还要强留呢？

要调和这些争论，我们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古民居的定义问题，套用如今网络上十分流行的一个句式，那就是，当我们在谈论古民居时，我们在谈论什么？

古民居，并不能算是一个严谨的称谓，更多的是对近现代古旧民居建筑的一种泛称。按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结合当下语境，古民居应该划归到“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中的名人故、旧居和传统民居这两个类别。但另一方面，从历史文化价值角度考虑，相当一